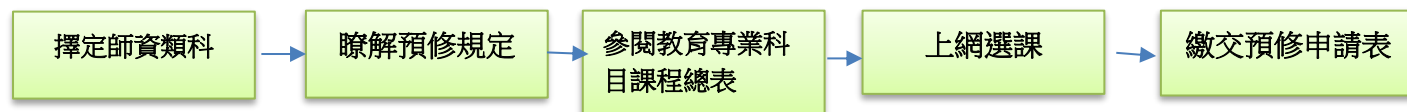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預修注意事項

### 壹、流程：



### 貳、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擇定師資類科(中學或小學)：

##### (一)中學:

- 1.依認證任教專門科目而訂，分高職及國高中，例如:養殖系同學在中等學程可認證水產群-水產養殖專長(高職)及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(國高中)。
- 2.大學就讀學系或研究所就讀學系所，須為本校所規劃各專門科目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，始能認證該群科。=>若就讀學系所均無相關群科別可以認證,則無法修習中等教育學程。
- 3.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請詳師培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專門科目/

##### (二)小學:不分學系所均可修讀。

#### 二、預修規定：

##### (一)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二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學生。

##### (二)本申請表每學期申請 1 次，請於每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
##### (三)相關規定：

- 1.學分抵免：經甄試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。

(1)**教育專業課程**(含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)：抵免學分以各類科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中學至多 8 學分、小學至多 10 學分。

(2)小學之專門課程：得申請學分抵免(不限)。

- 2.修業年限：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(至少 3 學期)。

##### (四)預修的風險：

預修生因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，故僅能參考現行課程總表，其正式適用之版本，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學年度報教育部核定課程總表為準，故所預修之課程不保證一定能辦理抵免。

#### 三、參閱現行教育專業科目課程總表：(師培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科目/課程總表)

##### (一)因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，故僅能先行參考現行課程總表。

(二)教育專業科目並非每一門課均需修讀，例如教育基礎課程為 5 科選 3 科(至少 6 學分)，在選讀前須瞭解哪些科目屬於哪個類型?並注意相關擋修規定，好好規劃修課計畫。擋修規定請詳課程總表，摘述如下：

1.教材教法課程：修習本課程前，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
(1)中學：

①須依實習科別修讀 1 門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」(例如輪機科及航海科修讀「海事群教材教法」；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修讀「水產群教材教法」...)

②前述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」課程均係開在第 1 學期，若想順利在 3 學期修畢學程，儘管預修只有抵免 8 學分，建議預修期間所修之課程能符合相關擋修規定(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)，始能在取得師資生資格的第 1 學期選讀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」，並於第 2 學期選讀「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
(2)小學：

①除「教材教法」課程之擋修外，修習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國音及說話」；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普通數學」；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前應先修畢「教材教法」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
②「教學實習」課程均開在第 2 學期，故若想順利在 3 學期修畢學程，建議儘量預修期間所修之課程能符合相關擋修規定(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)，始能在取得師資生資格的第 1 學期選讀 2 門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」，並於第 2 學期選讀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

### 三、參閱開課時間表

(一)各領域開課時間表：

本中心學生來自各系所，開課無法滿足所有的同學，為讓各位能提早掌握本中心的重要課程之開課時間，本中心訂有「固定時間開課課程表」，分上下學期，實施 2 年後才會再進行檢討調整。

=> 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科目/固定時間開課課程表。

(二)各學期開課時間表

為利學生選課參考，每學期之開課時間表均會在選課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/選課消息/,並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